

檔 號：

保存年限：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

承辦人：李雯琳

電話：(02)87268686

Email：

jpmam_taiwan_cs_intermediary@jpmorgan.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摩信(113)通字第1130000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通知 貴公司有關本公司所經理之「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合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第14條及其他條文；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亦配合修正，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65845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增訂係因本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謹訂113年3月5日為施行基準日，請於修正事項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除信託契約第14條外，本次信託契約相關條文修訂，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相關條文請詳後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 四、本次修正事項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另修正後之公

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am.jpmorgan.com/tw>) 查詢。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 8726-8686。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信託處、臺灣土地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業務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張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70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65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UL00002_1_16134527865.pdf、113UL00002_2_16134527865.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2年9月8日摩信(112)發字第359號函及同年12月21日摩信(112)發字第477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2檔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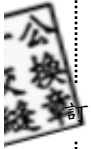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 如附件。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德瑜先生)

副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2024/01/16
14:30:03
電子公文章

裝



線



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契約第14條第7項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修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投資於各類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 <u>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等</u> ）、貨幣市場型（含類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債券指數型ETF）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投資於各類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 <u>高收益債券基金等</u> ）、貨幣市場型（含類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債券指數型ETF）之子基金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配合民國（下同）110年11月8日中信顧字第1100052772號函，爰將「高收益債券」一詞修訂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貨幣及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及利率交換交易， <u>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貨幣及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及利率交換交易， <u>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依據109年5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210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七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 <u>或增加投資效率</u> ，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信託契約第14條第7項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修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 <u>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u> 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第3項，爰增訂得以電子媒體提供公開說明書之方式。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貨幣、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貨幣、債券指數、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及利率交換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依據民國（下同）109年5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62109號公告，增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公債期貨、利率交換及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第七款	<u>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新增)	依據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增訂應公告受益人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之規定，其後款次依序調整。